

师德警示教育学习材料

2018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指出：“教师承担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历史使命，肩负着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时代重任，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基石。”因此，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自身素质，是当前教育深入发展的重中之重。

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2018年11月，教育部颁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接着，教育部又颁发《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强调：“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

为严肃我校的师德师风，我校在2014年10月颁布了《广东理工学院教职员职业道德监察办法》，确定了11条教职员职业道德禁行行为。2020年，我校颁发《广东理工学院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列举了19条师德失范行为的负面清单，以及相应的处理办法。

在2021年师德建设主题月学习活动中，我们整理了部分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典型案例，希望各教学单位、各部门在组织教职工学习时结合这些内容，以加强师德警示教育。通过对这些反面案例的反思，希望全校教职员工通过师德建设的学习，真正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维护教师职业形象，提振师道尊严。

附件一：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附件二：教育部公开曝光 8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附件三：教育部公开曝光第七批 8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附件四：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典型案例的通报



2021年9月7日

附件一：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案例一 某高校教师黄某某多次在课堂上发表错误言论问题。（成都文理学院 外国语学院教师黄某某）2019年9月，黄某某在其承担的专业理论课中多次发表与课程无关的错误言论，宣扬错误历史观，误导学生。给予黄某某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暂停评奖评优、职称评定、岗位聘用、教学工作和研究生招生资格12个月，年度考核结果被认定为不称职；对黄某某所在学院领导班子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学院领导班子作出书面检查，对院长、党委书记进行通报批评，对分管副院长进行提醒谈话，取消院长、党委书记、分管副院长当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案例二 某高校教师梁某某长期在网上发布和转发错误言论问题。2019年至2020年期间，梁某某通过微博、推特等网络平台多次发布和转发错误言论，其行为严重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第一、二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梁某某开除党籍和行政记过处分，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并停止教学工作。

案例三 某高校某外籍教师违反教学纪律等问题。2018年9月至2019年10月间，该名外籍教师教学态度不端正、教学方法不严谨、教学效果差，多次违反教学纪律，与学生言谈粗鄙，言语有失教师身份，给学生造成不良影响。根据学校外籍教师管理办法，解除与该名外籍教师劳动聘用关系，注销其外国人来华工作证，并办理居留许可注销手续，限期离境。

案例四 某高校教师郎某某使用低俗不雅方式授课问题。2020年9月，郎某某使用低俗不雅的图文在校讲授日语课程，影响恶劣。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三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郎某某停课、调离教学工作岗位处理，并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优资格、扣罚绩效工资；对该教师所在二级学院进行通报批评。

案例五 某高校教师张某某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问题。2019年，张某某多次要求研究生为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从事运送货物、分装溶剂、担任客服、处理财务等工作，且在日常指导学生过程中方式方法不当、简单粗暴，有辱骂侮辱学生的言行。张某某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某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撤销专业技术职务、解除人事聘用合同的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案例六 某高校教师姜某某学术不端问题。姜某某在发表的文章中抄袭他人成果，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姜某某党

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停止两年内招收硕士研究生资格，取消两年内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案例七 某高校教师郭某不正当关系问题。2019年8月，郭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多次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郭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郭某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并解除聘用合同。

案例八 某高校教师刘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2016年以来，刘某利用教师身份，与一女学生交往并发生不正当关系，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其行为构成强制猥亵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刘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给予刘某解聘处理；刘某依法丧失教师资格，终身不得从教。责令学校党委做出深刻检查，对学校领导班子进行集体诫勉谈话和经济处罚；责令学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和涉事教师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做出深刻检查；对涉事教师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并扣罚绩效工资。

案例九 某高校教师王某某多次性骚扰学生问题。2019年，王某某屡次言语骚扰在校学生，并通过微信等方式向多名学生发送性暗示词汇和图片，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开除处分，并撤销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该教师所在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和批评教育。

案例十 某高校教师陈某某性侵学生问题。2020年8月，陈某某私自召集学生到其家中饮酒，一名女学生醉酒后遭陈某某性侵。陈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陈某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待司法机关对其犯罪行为作出判决后，其教师资格将依法丧失，注销并收缴其教师资格证书，终身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案例十一 某高校教师刘某某私自收取并侵占学生费用问题。刘某某利用担任学院学工办副主任、辅导员、班主任等职务便利，通过支付宝和微信转账方式，私自收取并侵占学生学杂费和班费共计77万余元。学校将刘某某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对刘某某执行刑事拘留。刘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刘某某开除党籍、免职等处分，根据司法机关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的处理结论，依法依规给予进一步处理。

附件二：教育部公开曝光 8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日前，教育部对 8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问题进行公开曝光。这 8 起典型问题是：

一、天津市咸水沽二中教师肖某某在课堂上歧视、侮辱学生问题。2021 年 2 月，肖某某在课堂上发表通过家长收入水平质疑家长素质以及歧视、侮辱学生等言论。肖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师资格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给予肖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降低岗位等级处理并调离岗位；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对学校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二、河北省石家庄市第十二中学教师刘某开办校外培训班、诱导学生参加有偿补课问题。2018 年，刘某开办“金冠艺术培训中心”，利用晚上和周末为本校及校外学生进行有偿补课。刘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十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刘某做出行政警告处分，扣除一年奖励性绩效工资、取消其两年内评优评先资格、全校范围内作出检查的处理。对学校主要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诫勉谈话。

三、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第三小学教师赵某某体罚学生问题。2021 年 3 月 5 日，因某学生作业中一道数学题未带计量单位，赵某某欲用卷成筒状的书本打手训诫，在该生闪躲后，将书筒从讲台扔向该生，导致该生右侧面软组织挫伤，右眼及面颊部挫伤。其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给予赵某某党内严重警告、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的处分，并调离教师岗位。对学校校长给予全县通报批评，责令其向县教体局作出书面检查。

四、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中学教师吴某教学方式不当问题。2020 年 4 月 16 日，吴某在上网课点名时要求学生实名登陆，一学生以“肖战糊了”的网名登陆后，吴某在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时方式不当，言语有失教师职业身份，造成不良影响。吴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四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吴某责令检查、全县教体系统通报批评、取消两年内评奖评优资格的处理。对学校校长在全县教体系统进行通报批评。

五、安徽省黄山市歙县聪明屋少儿服务中心教师潘某某伤害幼儿问题。2020 年 11 月，潘某某在制止幼儿追逐过程中将幼儿拎起落地，致其左手大拇指受伤，后受伤幼儿两名家长对潘某某实施了殴打。潘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教师资格条例》《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潘某某解除聘任合同的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

教师资格。对于殴打潘某某的两名幼儿家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5日以下行政拘留。

六、南京邮电大学教师张某某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事宜问题。2019年，张某某多次要求研究生为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从事运送货物、分装溶剂、担任客服、处理财务等工作，且在日常指导学生过程中方式方法不当、简单粗暴，有辱骂侮辱学生的言行。张某某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某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撤销专业技术职务、解除人事聘用合同的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案例5）

七、河南大学文学院教师侯某某性骚扰女学生问题。2020年8月30日，侯某某借约学生到其办公室讨论问题为由，对该生实施了骚扰行为。侯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侯某某调离教师岗位、撤销文学院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取消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文学院党政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深刻检讨。

八、太原师范学院教育学院教师王某、武某不正当关系问题。未婚教师武某长期与已婚同事王某存在不正当交往。两人的行为均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武某行政记过处分，停止两人教学岗位工作，并取消两年内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上述师德违规问题的涉事教师和相关责任人受到严肃处理，体现出上述各地各校深入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对师德违规问题“零容忍”的坚决态度。

教育部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持续加大查处和通报力度，深化巩固师德师风治理成果。各地各校对师德违规问题要主动出击、及时处置，坚决执行师德师风铁律，把严管与厚爱原则体现在师德师风建设与管理中，把“害群之马”及时清除出教师队伍，努力营造教育领域良好生态。

广大教师要引以为戒，牢固树立底线意识，切实增强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不断涵养高尚师德，以德施教、以德育人，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

附件三：

教育部公开曝光第七批 8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日前，教育部公开曝光第七批 8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问题。教育部有关负责人指出，8 起典型案例涉事教师都受到严肃处理，反映出各地各校深入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旗帜鲜明查处师德违规问题的坚决态度，同时，反映出当前仍有极个别教师理想信念缺失、育人意识淡漠、法纪观念淡薄，对学生造成严重伤害，对教师队伍形象造成严重影响。这 8 起案例分别是：

一、河北省沧州市华北油田某学校教师曹某某收受学生家长礼品、礼金问题

曹某某先后收受学生家长海鲜、茶叶、水果等物品及现金 1000 元。曹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曹某某党内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送礼学生家长职业为中学教师，同样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给予其诫勉谈话、批评教育的处理，取消当年评奖评优及职称评定资格，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

二、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 2 名教师在校外培训机构有偿补课问题

孙某、刘某某在校外培训机构违规有偿补课，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十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孙某、刘某某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年度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调离教师岗位并调离原单位，不再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将违纪所得上缴财政。当地政府对县教育局领导班子集体约谈，对学校进行全县通报批评，县教育部门和所在学校分管领导作书面检讨。全县开展在职教师在校外培训机构兼职兼薪排查整治，全市组织开展师德师风警示教育。

三、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某幼儿园 3 名教师虐待幼儿问题

2021 年 6 月，张某某、金某某、刘某某在保教保育中存在虐打幼儿行为，违反了《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张某某因涉嫌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被刑事拘留；金某某因涉嫌殴打他人，被处以治安拘留 15 日并处罚金 1000 元；刘某某因涉事情节较轻，移交教育行政部门处罚。3 名涉事教师已被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该幼儿园园长、副园长被依法作出撤销任职资格、教师资格的处理。该园被暂停办学资格并要求作出整顿。

四、重庆师范大学教师唐某发表错误言论问题

2019 年 2 月，唐某在课程教学中发表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唐某撤销教师资格，调离教师岗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理。学校对其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责令作出深刻检查。

五、吉林农业科技学院教师王某某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等问题

2018 年 10 月，王某某违规参加由学生支付费用的宴请和娱乐活动期间存在性骚扰学生行为，且存在论文抄袭造假情况。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

王某某开除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学校党委对其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和院长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六、成都体育学院教师邓某某与他人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

2015年4月至2018年9月，邓某某与他人长期保持婚外不正当关系。邓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邓某某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分，并调离教师岗位；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取消其有关人才计划入选资格和研究生导师资格。责令其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作出深刻检查，取消学院党总支书记当年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七、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教师聿某学术不端问题

2021年1月，聿某出版的专著抄袭国外作者作品。聿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聿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调离教学岗位，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及三年内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分别向学校作出书面检讨，并在学院内部开展批评教育。

八、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王某某学术不端问题

2020年5月，王某某发表文章因涉及作者身份、虚假同行评议、文章抄袭等行为被杂志社撤稿。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警告处分，撤销当年取得的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降低岗位等级，取消三年内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资格，追回因职务、等级晋升已享受的相应工资待遇；撤销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学术奖励，追回相应科研奖励经费。

附件四：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典型案例的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近年来，我省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系列文件精神，各地各校不断加大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查处力度，表明了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坚定决心，起到了良好的警示作用。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心，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受到学生、家长和社会普遍尊重。但是，仍有个别教师放松自我要求，发生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严重损害了教师队伍整体形象。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广大教师的警示提醒和严管厚爱，推进各地各校深化师德师风建设，现将8起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一、东莞市某幼儿园实习教师蒋某某体罚学生的问题。蒋某某在带学生排练时，因学生不听指挥，对3名学生进行了脚踢、拍打等不当行为。学校解除与蒋某某签订的劳动合同，同时解除与涉事园长和涉事班主任签订的劳动合同。

二、广州市某小学教师李某某侵害儿童问题。李某某在课间操期间，将8岁女生留在教学楼科学实验室写作业，趁机对其进行猥亵。李某某因犯猥亵儿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区教育局对李某某作出开除处分，并对校长、副校长分别作出警告处分、记过处分。

三、深圳市某中学3名初中教师有偿补课问题。吴某某、杨某某、王某某在校外为学生有偿补课。学校对吴某某作出记过处分，对杨某某作出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对王某某作出校内通报批评的处理。市教育局对学校主要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

四、深圳市某中学副校长胡某某学术不端的问题。胡某某在其出版的书籍、微信公众号的推文、主编的校本教材中抄袭他人出版的书籍内容。区教育局对胡某某作出撤职处分。

五、惠州市某中职学校教师罗某某敷衍教学的问题。罗某某疫情期间，多次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无故旷工超12天。学校解除与罗某某签订的劳动合同。

六、某高校教师刘某学术不端的问题。刘某发表的2篇论文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且情节严重。学校对刘某作出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终止其主持的科研项目并追缴项目经费，撤销以此获得的各种学术奖励、荣誉称号、职称等。

七、某高校教师卢某某性骚扰女学生的问题。卢某某在校任教4个月期间先后与多名女学生以谈恋爱为名非正常交往，对女学生实施性骚扰。学校解除与卢某某签订的劳动合同。

八、某高校副校长张某某伪造职称证书的问题。张某某为达到个人目的，伪造外省副教授职称证书。学校免去张某某副校长行政职务，并解除与张某某签订的

劳动合同。

以上 8 起案例涉事教师触碰了师德红线、纪律底线，严重损害了教师队伍形象，受到了党纪、政纪处分和相关处理。广大教师要引以为戒，进一步加强对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深入学习和准确把握，牢记行为规范，坚守行为底线，加强自我修养，追求高尚情操，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带头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

各地各校要进一步加大教育和监管力度，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引导广大教师秉持师道、依法从教，努力营造教育领域风清气正的良好生态。对于监督检查中发现和群众举报的师德违规线索，要态度坚决、一查到底。对顶风违纪的教师，坚决做到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对查实的违规行为，坚决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绝不姑息；典型案件要进行通报，发挥警示震慑作用。要及时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的师德信息中录入教师的师德失范情况和处分、处理情况。

各地各校要每半年向省教育厅报送师德违规问题查处及通报工作情况（每年 7 月 1 日前报送当年 1 月至 6 月工作情况、1 月 1 日前报送上年 7 月至 12 月工作情况）。发生重大的、引起社会较高关注的师德违规事件要第一时间向省教育厅报送应对处置和后续处理情况。省教育厅在对各地各校查实的师德违规案件进行通报的同时，将对制度建设迟滞、教育监督敷衍、师德失范事件频发、问题查处不到位的地市和高校进行通报。

广东省教育厅

2020 年 11 月 16 日